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03號

聲 請 人 邱月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13年11月2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同年1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803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78-PX-0634911-0	1	30
002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2-MX-0416391-7	1	5
003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3-EX-0468082-3	1	6
004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4-EX-0697441-5	1	3
005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5-FX-0750293-1	1	4